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9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祈永寧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1月2日柏信字第1131050158號函及114年2月5日至13日計3次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投資範圍及第15條收益分配規定，請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公告旨揭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備查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旨揭基金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祈永寧先生）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114/02/25
電 14:00 章

